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032《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艳媚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032《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3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原因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坏账、存货、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056.34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	1,615.35	6.90%
存货	8,881.26	37.94%
商誉	9,559.73	40.84%
小计	20,056.34	85.69%

存货和商誉计提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均为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近期出现资金链紧张,公司大幅减少对其产品的生产及发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东方亮彩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384.00万元。基于东方亮彩在2017年计提了较大的存货减值准备,且东方亮彩所处手机精密结构件行业客户对项目成本管控力度加大,业绩未达预期,经咨询第三方专业评估的初步意见,对东方亮彩产生的商誉计提9,402.46万元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056.34万元,将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20,056.34万元。

本次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导致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63%	至	64.0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00	至	15,00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06.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商誉减值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28,840,996.91	12,051,500,774.83	32.17%
营业利润(元)	173,299,621.68	311,020,455.52	-44.28%
利润总额(元)	177,015,565.81	330,856,326.37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45,430.18	234,068,261.70	-5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110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5.36%	-3.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74,181,808.22	12,748,802,041.04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28,963,157.99	5,251,063,788.71	-0.42%
股本	2,354,423,774.00	1,177,211,887.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4.46	-50.22%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2,884.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9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58%。营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平板显示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增长。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商誉减值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7,418.18万元,较期初增长5.69%;总负债812,387.51万元,较期初增长1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2,896.32万元,较期初减少0.42%。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2016年公司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因东方亮彩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均为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近期出现资金链紧张,东方亮彩大幅减少对其产品的生产及发货。公司考虑到手机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384.00万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购东方亮彩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东方亮彩所处手机精密结构件行业客户对项目成本管控力度加大,在2017年计提了较大的存货减值准备,业绩未达预期,经咨询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初步意见,对收购东方亮彩产生的商誉计提9,402.46万元的减值准备。

3、综合上述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造成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全年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差异。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本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差异较大,对业绩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后经公司确定筹划中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2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3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0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7日及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5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2%, 成交金额合计约39,048,626.373元,成交均价为 12.783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84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 成交金额合计约689,730,052.891 元,成交均价为12.809 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12个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1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2月2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选举会,经全体参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肖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于明金先生、王建科先生。(相关人员简历后附)

职工代表董事肖峰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于明金先生、王建科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肖峰先生简历

肖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3 年至1995年12月在大连中外企业家俱乐部工作,1996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五届、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兼公司总经理。

于明金先生简历

于明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大连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安全运营总监,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建科先生简历

王建科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7月至10月,任公司系统管理部鱼组驯养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历任公司系统维护部企鹅驯养员、鲸豚驯养师、鲸豚组领班;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在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筹建小组工作,全程参与哈尔滨圣亚极地馆的建设工作;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娱乐表演部经理助理,代理部门日常管理工作;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历任公司娱乐系统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4月任公司技术输出中心营口项目建设期总负责人。现任控股公司项目管理事业部水族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任营口项目技术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提交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持有公司873,750,000股,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45%,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合计持有公1,276,250,000股,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40%。

2、提议及承诺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福建旗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现状,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依《公司法》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如下:

(1)福建旗滨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红额度在2016年度基础上增长一倍。即: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7,752,982元。

(2)福建旗滨及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请公司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17年度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909,684.89元。公司2017年度全年度业绩情况经审计后将及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8-03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码:2018-03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合作事项,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至目前,双方没有实际开展合作事项。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资本:4315010.7216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689,895万元	59,069,126万元
净资产	5,067,268万元	6,010,632万元
营业收入	2,929,895万元	2,543,718万元
净利润	896,834万元	669,755万元

(二)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长城资管于 2018年2月28日签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市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1、乙方协助甲方调整存量低效资产,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

甲、乙双方将以调整甲方存量低效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乙方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的专业优势,帮助甲方夯实资产质量,提升内在价值,加快盈利能力建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

2、乙方协助甲方加大优质资产整合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在医疗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产业整合所需的资金支持。

(三)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定期协商机制,交流日常事务、解决重大问题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谈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应至少进行叁次双方公司领导带队、对口业务单位或部门参加的全面业务交流座谈会。

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沟通协调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双方总对总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该部门对合作领域内各项工作推动,负有工作协调、业务推动、信息交流之职责。甲方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联系部门,乙方指定并购重组部为联系部门。

3、协调内部上下一致,全面推进落实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联系部门负责将本次战略合作内容传递至双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双方下属机构要做好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采取积极举措落实本协议、专项协议等相关内容,及时共享市场信息与相关业务经验。

4、明确双方业务人员,负责合作项目持续跟踪

甲、乙双方联系部门负责跟踪了解双方共同参与项目的动态情况,双方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工作,监督落实既定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5、及时沟通协调,修改完善合作项目遇到的问题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业务合作需要,适时建立业务团队例会制度,定期总结分析合作经验、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推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业务座谈会议,交流和分享经验,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已有的合作项目,探讨新的合作领域。

(四)全面深化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甲、乙双方同意依托乙方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根据甲方在不同发展阶段产生的各项业务需求,向甲方提供包括银行贷款、证券、金融租赁、信托、保险和各项并购重组业务在内的服务产品,以多元化金融服务手段激活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时除外;对于泄密情况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相互理解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三、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效利用长城资管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的专业优势,协助公司开发实资产质量,提升内在价值,加快盈利能力建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内容,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8-0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投资者 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论证沟通,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推进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论证沟通后,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 司定于 2018 年 3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月 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8-035)。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3月 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8-03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851-84396315

2、传真:0851-84391503

3、邮箱:Cth_zqb@163.com

4、联系人:万翔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2月28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3名关联董事李春建、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化鲁华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的3名关联董事李春建、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北化鲁华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60辆GQ70型轻油型罐车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融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资产账面价值融资11,700万元,融资费率4.41%,融资期限8年。租赁期满,公司将以留购价100元人民币回购此次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因中兵融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建、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兵融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